

「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向市場處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時，應備下列文件：</p> <p>一 申請書。</p> <p>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影本。</p> <p>三 原訂契約書正本。</p> <p>四 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p> <p>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及受</p>	<p>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時，應備下列文件，向市場處辦理：</p> <p>一 申請書。</p> <p>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影本。</p> <p>三 原訂契約書正本。</p> <p>四 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p> <p>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受</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之「全面免戶籍謄本」執行計畫，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關於「戶籍謄本」之規定；另參考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一款文字。</p> <p>三、查行政院針對本辦法前次修正以一〇五年十月十三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九九四六號函復備查說明二所載，建議刪除涉及須提憑委託人之印鑑證明等文字。因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委託書及第三項第四款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本即為證明當事人有授權他人代為辦理</p>

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委託他人辦理。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下列文件：

- 一 登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二 繼承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均為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 三 繼承系統表。
- 四 申請人以外之繼承人拋棄被繼承人攤（鋪）位使用權之證明文件。
市場處得以電腦或其

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下列文件：

- 一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
- 二 繼承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均為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 三 繼承系統表。
- 四 繼承人拋棄繼承者，有關證明文件及拋棄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

之法定文件，又印鑑證明現今實務上往往只認印章，是否確有加強佐證當事人真意之實益，亦非無疑，故已無重複要求當事人再行檢附印鑑證明之必要。再者，現今多數行政機關亦改採其他替代措施取代印鑑證明，以確保民眾及審查人員之權益，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款關於「印鑑證明」之規定予以刪除。另有關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款所稱「繼承人拋棄繼承者，有關證明文件」，係指「申請人以外之繼承人拋棄被繼承人攤（鋪）位使用權之證明文件」，為避免與民法所稱「拋棄繼承」之定義混淆，爰修正本款文字。

四、考量現行實務運作上，市場處得依職權以電腦查詢申請人依第三項所列應加附之文件，並不以第三項第二款之文件為限，且行政機關依職權查調相關文件之行政行為，核

他方式查詢取得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資料。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使用人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醫療院所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文件，市場處得以電腦處理查詢者，得免檢附。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醫療院所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屬行政機關內部處理流程事項，自得依權責審酌是否同意申請人得免檢附其等文件，尚無明定於本辦法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

五、考量市場處於辦理本條業務時，有依職權查詢相關戶籍資料之必要，爰增訂第四項規定：「市場處得以電腦或其他方式查詢取得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資料。」以下項次遞改。